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黃詩尹即黃啓化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葛其祐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11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X083641 0	1	220	
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X112227 3	1	195	
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X155627 4	1	41	
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201509 8	1	36	
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250060 0	1	29	
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298047 7	1	31	
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X341622 0	1	44	
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X380685 5	1	41	
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6NX0411386 1	1	76	
1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7NX0431380 6	1	92	